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引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制度，帮助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选择合适的基金，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将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类：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第四条 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按以下标准初步确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基金类型参考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	普通债券基金

	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可转债基金分级 B 份额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债券基金分级 B 份额、股票分级基金 B 份额、大宗商品基金

第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综合考量的因素，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 基金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 3) 基金产品运作方式；
- 4) 基金产品续存期限。

第六条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 基金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

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 基金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3) 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4) 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宜估值的。